

商事法判解

公司盈餘分派之方式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照現行公司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最多可發放4次股利。
- (B) 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股票股利，一律須經過股東會決議。
- (C) 股份有限公司經章程授權每季發放現金股利，則每次分配現金股利權限均屬董事會。
- (D) 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之酬勞分派不可以每季發放。

答案：C

【判決節錄】

按公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」，其目的在使未參加公司經營之投資人瞭解公司該年度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，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。90年修正立法理由：該項配合商業會計法「營業年度」修正為「會計年度」，並將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」修正為「財務報表」，而「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」乙節，因耗時費資，並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又「股東會」修正為「股東常會」，以資明確，並將「盈餘分配」修正為「盈餘分派」，統一用語等語，僅在說明該法條文字配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，將相關用語修正統一而已，就原規定公司應將盈餘分派議案，提起股東同意之旨並無變動，修正內容亦與公司得否為盈餘全部或部分保留無涉，原審以該規定及立法理由推論上訴人之公司盈餘應一次全部分派，未免可議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本案判決認為公司法第20條規定與公司得否將盈餘保留逐年分派無涉。基此，本文認為倘公司非恣意或長期剝奪盈餘分派，在合理範圍內，透過章程訂定或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或限制盈餘分派，尚無不可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至公司盈餘分派之方式及次數，按2018年修正前公司法第228條、第230條規定，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應每年由董事會提出股東常會承認，故公司之盈餘分派，屬股東會之職權。又主管機關曾認為，修正前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盈餘分派之議案，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決議，寓有僅准予上年度盈餘為一次分派之意，即不允許為二次以上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（經濟部80年10月14日商字第225912號函釋參照）。

然為讓企業資金運用更具彈性、提高股東的投資意願，2018年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，放寬及鬆綁年度盈餘分派次數，允許公司以章程授權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派，且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，如以發放現金方式，僅須提董事會普通決議即可。惟因公司盈餘分派將影響公司資產，未來如何同時兼顧債權人權益之保護，殊值觀察。

【關鍵字】

盈餘分派、股東行動主義、資本維持原則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0條、第228條、第228條之1、第230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方嘉麟，〈公司法修正評釋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，第280期，2018年9月，頁219-227。
2. 楊岳平，〈評析公司法修正對股東行動主義的影響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76期，2018年10月，頁63-71。
3. 王志誠，〈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41期，2006年3月，頁26-2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